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23975565  
承辦人：張容華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  
E-Mail：naomi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100619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102E002645\_1\_2217532724959.doc、102E002645\_2\_2217532724959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八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及第八點暨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



\*1010061914\*